

关于昌黎县乐丞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塑料30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昌黎县乐丞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乐丞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塑料30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村北，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 51' 37.720''$ ，北纬 $39^{\circ} 43' 42.772''$ 。项目占地面积19.87亩，建筑面积2500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用房等，建设2条生产线，购置破碎机、螺旋提料机、摩擦清洗机、挤出机、滚刀切粒机、打包机等主要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颗粒6000吨，剩余用于生产塑料片/丝。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2条造粒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喷淋塔+湿式电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经车间生产过程密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处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三)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50m³/d，处理工艺：“调节+气浮+消毒”)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在厂区泼洒抑尘，

旱厕定期清掏。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项目运行后分拣杂物中不符合要求的废塑料返回供应厂家处理；拆包废包装材料、絮凝剂废包装、栅渣、压滤机更换的废滤布收集后外售；污泥、气浮渣压滤后定期外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暂存在固废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次氯酸钠桶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废水及填料，每月排放一次，随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

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环评批复（昌审批环字〔2024〕30号）同时废止。

九、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15日